

证券代码：831043 证券简称：锦旺农业 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丽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做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做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羽、魏聪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结果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完整。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》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